

2006年司法考试上线者 12月20日前申请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F_B8_c36_218308.htm 今起到12月20日，通过2006年司法考试的考生可向所在地市的司考办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资格。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在12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报名地的司考办申请分数核查(省司考办不直接受理分数核查申请)。可核查的试卷为：卷四和参加该科目考试却没有成绩的前三卷，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。(金婕)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